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阀门迁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8908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g3q2w		
建设项目名称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阀门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098640777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爵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邵梦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邵梦莲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55396198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坚坚	06353343505330105	BH02354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珊珊	全部	BH028525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p>	<p>姓名: 王坚坚 Full Name</p> <p>性别: 女 Sex</p> <p>出生年月: 1975.10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06.5.14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06年7月27日 Issued on</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 0003118</p>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6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
六、 结论 .....	40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附图 1：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6：温州市地表水和海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项目所在及周边区域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4：园区总平图、街道相关证明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附件 8：原现状环评备案受理书、排污登记回执

附加 9：废水检测报告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阀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梦莲	联系方式	1918940182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		
地理坐标	E 120°50'22.139", N 27°51'35.27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853.27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温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温政函〔2008〕10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审查单位：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9幢4-2，位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范围。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符合其规划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根据《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规划环评未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属于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符合其规划产业定位，项目经环评提出的措施对污染进行治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提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据此，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b>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b></p> <p>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TN，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p> <p><b>3、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9幢4-2，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查询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在线”，项目所在用地现状和规划功能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p>

业定位及建设内容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采取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居住用地及公用设施用地环境干扰较小，能够符合一类工业用地对环境管控的要求。另外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五条，规划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国土空间规划。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在目录所列的鼓励类中，也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对照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也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国家有关部委要求，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所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5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瓯江

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无法满足浙江省海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但由于污水厂提标改造后排放水质有所提升,区域水质能够逐步改善,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在土地资源方面,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利用;能源方面,采用电能,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用水方面,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总体而言,项目在土地、能源、水资源等方面的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为《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划定的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0320003,项目类别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与相关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 ZH33030320003 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与周边现状敏感点保持一定距离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和浙江省

			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环境风险管控	/	/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6、项目与《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1年12月1日通过原温州市龙湾区环保局审批（龙环建审（2011）301号）。根据园区报告书及批复，项目建成后各入驻企业必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入驻对象为温州市传统优势产业轻工业（如低压电器、阀门、水暖器材、汽摩配件、眼镜、锁具等），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入驻对象要求，主要污染为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噪声等，项目污染不大，故本项目符合《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永兴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由来：进源阀门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生产阀门成品 3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温环龙改备〔2020〕1249 号；同年 9 月 4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0986407776001X）（见附件 8）。</p> <p>现因企业市场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企业决定租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 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迁扩建后，生产规模增至年产 40 万套阀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的有关要求，该单位应办理环保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名称：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0 吨阀门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p> <p>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项目所在厂房共 5F，项目租用 4F（其余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为永兴南园 8 幢厂房其他工业企业；西南侧为环园南路（非交通干道），隔路为永兴南园 7 幢厂房其他工业企业；西北侧为永兴南园 10 幢厂房其他工业企业；东北侧为兴园中路（非交通干道），隔路为永兴南园 17~19 幢厂房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周边环</p>
----------	---

境概况见附图 3。

劳动定员：迁扩建后预计员工增至 20 人，厂内无食宿

生产班制：实行昼间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工程组成：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迁扩建前厂房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路 36 号 13 幢 4 楼，生产规模为年产阀门 30 吨 迁扩建后租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 的现有厂房，购置数控车床、攻丝机、台钻、普通车床、砂轮机、超声波清洗机设备，预计产能为年产 40 吨阀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为办公，位于车间南侧
储运工程	仓库	包括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 4F。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 3、生产方案

迁扩建后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2-2 迁扩建项目生产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年产量	迁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阀门	吨	30	/	/
		万套	/	40	

备注：迁扩建前后产品计量单位改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迁扩建前后工艺不变，原辅料迁扩建后有所增加，故其判定产量增加。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表 2-3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26	30	+4	机加工
2	普通车床	台	0	1	+1	
3	攻丝机	台	2	4	+2	
4	台钻	台	2	3	+1	
5	锯床	台	1	0	-1	/
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	0	清洗；共 2 个清洗槽；尺寸均为 0.8m*0.8m*0.8m
7	试压机	台	3	4	+1	试压；试压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
8	气压机	台	2	2	0	组装
9	打包机	台	1	1	0	包装
10	包装机	台	1	1	0	
11	砂轮机	台	0	2	+2	设备维修
12	电焊机	台	0	1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所示：

**表 2-4 迁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年用量	迁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毛坯件	t	33	50	+17	不锈钢
2	乳化液	t	0.17	0.2	+0.03	20kg/桶；与水配比为 1:9
3	除油清洗剂	t	0.02	0.06	+0.04	15kg/桶；主要成分：清洗主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烷基酚聚氧乙烯醚）15~18%、清洗助剂（聚丙烯酸钠、木质磺酸钠、硼砂）5~8%、螯合剂（柠檬酸钠、EDTA-4 纳、葡萄糖酸钠）3~5%、余量为水
4	机油	t	0.05	0.06	+0.01	20kg/桶；润滑设备
5	电能源	MWh	60	80	+20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通式为  $RO(CH_2CH_2O)_nH$ ，R 一般为饱和的或不饱和的  $C_{12}\sim C_{18}$  的烃基；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是由聚乙二醇与脂肪醇缩合而成的醚；不易被酸、碱破坏，稳定性较高，水溶性较好，耐电解质，易于生物降解，泡沫小。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是一种重要的聚氧乙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它具有性质稳定、耐酸碱和成本低等特征，长期以来在配制洗涤剂、精练剂、纺丝油剂、柔软剂、毛油和金属清洗剂等各种印染助剂中。

**聚丙烯酸钠：**固态为白色或浅黄色块状或粉末，液态为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无臭无味；密度  $1.32g/cm^3$ ；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加热至  $300^\circ C$  不分解。久存黏度变化极小，不易腐败。；小鼠经口  $LD_{50}$ ：  $>10g/kg$ ；CAS：9003-04-7。

**木质磺酸钠：**是一种天然高分子聚合物、阴离子型表面活性剂，具有很强的分散能力，适于将固体分散在水介质中；棕褐色粉末或液体，无特殊异味，无毒，易溶于水及碱液，遇酸沉淀，具有较强的分散能力；CAS：8061-51-6。

**硼砂：**无色半透明结晶体或白色结晶粉末，单斜晶系。它无臭，味咸，易溶于水和甘油，不溶于乙醇和酸，水溶液呈弱碱性。熔点为  $741^\circ C$ （无水），密度  $1.73g/cm^3$ ；CAS：1303-96-4。

**柠檬酸钠：**外观为白色到无色晶体，有凉咸味，在空气中稳定；溶于水，难溶于乙醇，水溶液具有微碱性，常用作缓冲剂、络合剂、细菌培养；熔点  $300^\circ C$ ，密度  $1.008g/cm^3$ ；大鼠腹腔  $LD_{50}$ ：  $1549mg/kg$ ，小鼠腹腔  $LD_{50}$ ：  $1364mg/kg$ ；CAS：68-04-2。

**葡萄糖酸钠：**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能够溶于乙醚。葡萄糖酸钠可以在建筑、纺织印染和金属表面处理以及水处理等行业作高效螯合剂，钢铁表面清洗剂。熔点  $206\sim 209^\circ C$ ；CAS：527-07-1。

**EDTA-4 纳：**又名乙二胺四乙酸四钠盐，是一种重要的络合剂及金属掩蔽剂，为白色粉末，溶于水，微溶于醇；熔点  $248^\circ C$ ，引燃温度  $450^\circ C$ ； $LD_{50}$ ：大

鼠经口: 2000mg/kg ; CAS: 64-02-8。

**乳化液:** 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 产品使用寿命很长, 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 最好用软水进行调配。它能应用于包括绞孔在内的所有操作, 乳化液亦能有效地防止加工工件生锈或受到化学腐蚀, 还能有效的防止细菌侵蚀感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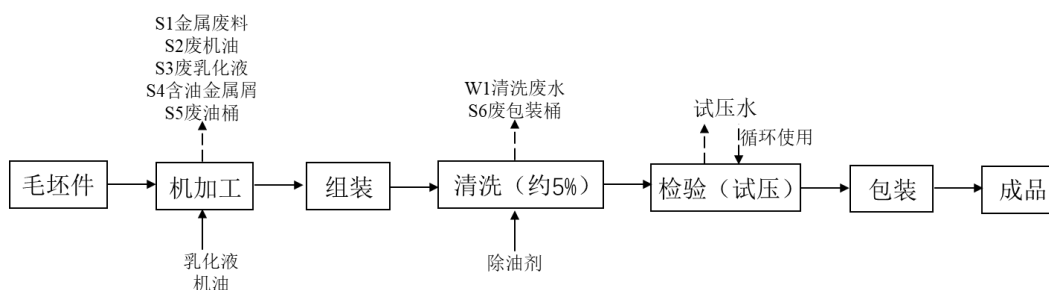
**润滑油:**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 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 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 赋予某些新的性能, 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只要是应用于两个相对运动的物体之间, 而可以减少两物体因接触而产生的磨擦与磨损之功能, 即为润滑油。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清洗剂成分报告可知, 该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为 50g/L, 本项目清洗剂密度取 1.10g/cm<sup>3</sup>, 则挥发性组分含量应低于 4.55%。根据成分报告, 项目清洗剂挥发性极低, 挥发性组分含量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的要求。因清洗剂挥发性很低, 故本评价不考虑清洗剂挥发情况, 后续不再进行说明。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所示:



S: 固废、W: 废水  
注: 以上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不再单独标注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机加工（车）：利用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攻丝机、台钻对外购的毛坯件（不锈钢）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机加工过程产生 S1 金属废料、S2 废机油、S3 废乳化液、S4 含油金属屑、S5 废油桶。

●组装：机加工后的工件按要求进行组装。

清洗：根据产品要求，部分工件（约 5%）洁净度有一定要求，工件需通过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的油污，清洗后工件直接晾干即可。清洗过程需要添加除油剂，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该工序产生 W1 清洗废水、S6 废包装桶，清洗废水采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产生 S7 污泥。

●检验（试压）：对组装后的阀门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本项目仅进行水试压。水试压具体方法为：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再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1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本项目试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包装：将试压合格后的阀门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其他相关说明：本项目砂轮机、电焊机仅用于设备维修，使用频率较低，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故后续不进行深入分析。

**产污环节分析：****表 2-5 产污环节分析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W0 生活污水
	清洗	W1 清洗废水
噪声	工作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S0 生活垃圾
	机加工	S1 金属废料
	机械设备使用	S2 废机油
	机加工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S4 含油金属屑
	油类物质使用	S5 废油桶

	除油剂使用	S6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S7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概况**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生产阀门成品 3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备案，备案文号：温环龙改备〔2020〕1249 号；同年 9 月 4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30986407776001X）（见附件 8），企业未进行验收。

企业老厂址现已清空停止生产，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参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原有项目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昼间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其他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生产规模**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规模见表 2-2。

**（2）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见图 2-1

**（3）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5）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原有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故 COD、NH<sub>3</sub>-N 需购买排污权指标。根据原现状环评，原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9t/a、NH<sub>3</sub>-N 0.001t/a，原项目未购买排污权指标。

**（6）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

对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内容，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治理措施进行汇总，详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表**

项目		现状环评建议措施	企业现状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现状已不存在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根据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大气环境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b>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						
	评价 区域	评价 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龙湾 区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6	0.0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0.009	0.150	6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3	0.040	8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0.069	0.080	86.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8	0.070	6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093	0.150	62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3	0.035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046	0.075	61.3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0.132	0.160	8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龙湾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 <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b>2、地表水环境</b>							
① 附近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4 年 5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							
② 纳污水体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 2023 年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							

	<p>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p> <p><b>3、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利用现有厂房，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和处理区域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做好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无明显废气排放。</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水</b></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其中，NH<sub>3</sub>-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p>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20	2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15	1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sub>3</sub>-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sub>3</sub>-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3	65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

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提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指标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号）提出，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sub>3</sub>-N、TN。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上一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来自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需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3-4 总量平衡方案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COD	0.009	0.012	+0.003	0.012	1:1	是
NH <sub>3</sub> -N	0.001	0.002	+0.001	0.002	1:1	是
TN	0.003	0.004	+0.001	0.004	/	否

注：因 COD、NH<sub>3</sub>-N 需进行总量申购，故其申购量在计算过程中第 3 位小数按进 1 进行计算，后续不再进行重复说明。

本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来自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排污权应有偿使用，企业将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购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水</b></p> <p>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 W0 生活废水、W1 清洗废水，而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1) 废水源强</p> <p>①W0 生活污水</p> <p>迁扩建后，项目员工增至 20 人，厂内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经验系数，冲厕水量以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生活污水量为 192t/a。其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 500mg/L、NH<sub>3</sub>-N 35mg/L、TN 70mg/L。</p> <p>②W1 清洗废水</p> <p>项目迁扩建后全厂共设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清洗时添加除油剂），超声波清洗机配 2 个槽，尺寸均为 0.8m（长）×0.8m（宽）×0.8m（深），有效容积按槽容积的 70% 计算，清洗废水约 5 天更换一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43.008t/a（清洗用自来水损耗以 20% 计，则清洗用水约 53.76t/a）。</p> <p>由于本项目尚未投产，为了解项目清洗废水水质情况，企业对清洗工序进行了小试实验（模拟正常清洗生产），并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水质进行了检测（水质检测报告见附件 9），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工件清洗废水各类重金属指标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不涉及铅、汞、铬、砷、铊和锑等重点重金属，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TN、石油类、LAS 和 SS（总铜、总铬、总镍、总铁均低于检出限，故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根据检测报告，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COD1080mg/L、NH<sub>3</sub>-N 35mg/L、TN 70mg/L、SS 400mg/L、石油类 20mg/L、LAS 20mg/L（SS、NH<sub>3</sub>-N、石油类、LAS 产生浓度低于纳管标准，按不利情况以纳管浓度计）。</p> <p>③试压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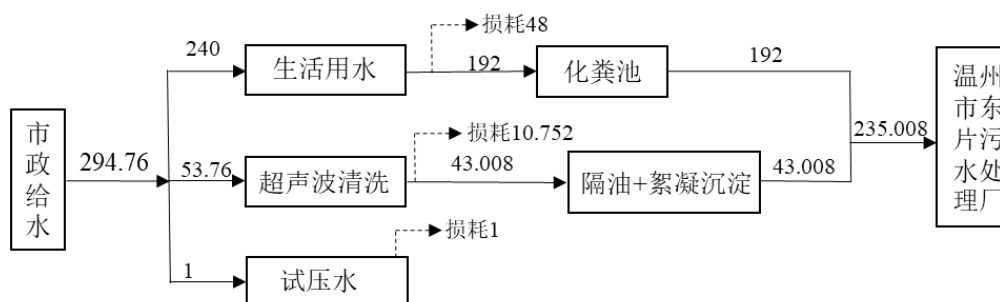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了检验产品的强度及密封性会对其进行试压测试，试压过程中对水质并无要求，故试压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使用损耗的水分即可，类比同类企业，其年添加量约为 1t。

④小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体。

综上所述，全厂自来水用水量为 294.76t/a（其中，生活用水约 240t/a，清洗用水约 53.76t/a、试压水 1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单位：t/a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分析项	废水产生情况		处理设施	纳管允许浓度 mg/L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化粪池	/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0	0.0960		500	
	NH <sub>3</sub> -N	35	0.0067		35	
	TN	70	0.013		70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3.008	隔油+混凝沉淀	/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1080	0.0465		500	
	NH <sub>3</sub> -N	35	0.0015		35	
	TN	70	0.003		70	
	SS	400	0.017		400	
	石油类	20	0.001		20	
	LAS	20	0.001		20	

表 4-2 废水产排表

废水类别	分析项	产生信息		纳管信息		外环境排放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2	/	192	/	192
	COD	500	0.0960	500	0.0960	50	0.0096
	NH <sub>3</sub> -N	35	0.0067	35	0.0067	5	0.0010
	TN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清洗废水	废水量	/	43.008	/	43.008	/	43.008
	COD	1080	0.0465	500	0.0215	50	0.0022
	NH <sub>3</sub> -N	35	0.0015	35	0.0015	5	0.0002
	TN	70	0.003	70	0.003	15	0.0006
	SS	400	0.017	400	0.017	10	0.0004
	石油类	20	0.001	20	0.001	1	0.00004
	LAS	20	0.001	20	0.001	0.5	0.00002
总废水	废水量	/	235.0080	/	235.0080	/	235.008
	COD	/	0.1425	/	0.1175	50	0.012
	NH <sub>3</sub> -N	/	0.0082	/	0.0082	5	0.002
	TN	/	0.016	/	0.016	15	0.004
	SS	/	0.017	/	0.017	10	0.0004
	石油类	/	0.001	/	0.001	1	0.00004
	LAS	/	0.001	/	0.001	0.5	0.00002

注<sup>1</sup>：因四舍五入导致小数点末尾相加不等，后续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注<sup>2</sup>：因 COD、NH<sub>3</sub>-N 需进行总量申购，故其最终排放量在计算过程中第 3 位小数按进 1 进行计算，后续不再进行重复说明。

##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措施可行性可行性

根据类比分析，生活废水经化粪池能够做到达标纳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隔油+混凝沉淀属于可行技术，对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各污染物均能进行有效去除。

### ※废水达标纳管的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所在周边管网完善，废水可以最终进入污水厂。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 30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sup>3</sup>/d，采用改良 AAO 工艺，200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3 月建成运行，原设计出水水质为 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2012 年，应环保部门要求，启动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服务年限到 2020 年，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两个子项，最终达到出水水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 2023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监督性监测达标率为 100%，出水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废水能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水量不大，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影响。项目废水最后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N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生产 废水	COD、 NH <sub>3</sub> - N、 TN、 石油 类、 LAS、 SS		持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	TW002	隔油+ 混凝 沉淀	/			
---	----------	--	--	------------------------	-------	-----------------	---	--	--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 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1	DW001	E120°50'20.80" N27°51'34.37"	235.008	市 政 管 网	持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	8:00~17:00	温州 市东 片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BOD <sub>5</sub>	10	
2								NH <sub>3</sub> - N	5	
3								TN	15	
4								石油 类	1	
5								LAS	0.5	
6	SS	1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 mg/L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BOD <sub>5</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2015)	70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00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实

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监测要求及排放口信息表**

类别	监测点	定期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SS、LAS、石油类、pH 值、流量	1 次/年

**2、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数量/台	位置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产生源强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数控车床	30	4F 车间	频发	80	墙体隔声、减震垫、隔声罩等	55	8
普通车床	1		频发	80		55	8
攻丝机	4		频发	75		50	8
台钻	3		频发	80		55	8
超声波清洗机	1		频发	75		50	8
试压机	4		频发	70		45	8
气压机	2		频发	80		55	8
打包机	1		频发	70		45	8
包装机	1		频发	70		45	8
砂轮机	2		偶发	75		50	1
电焊机	1		偶发	75		50	1
废水处理设施	1		偶发	80		55	1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本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噪声环境影响评价软件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附录 B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对噪声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计算公式为:

$$Lp(r) = Lw + Dc - A \quad \text{①}$$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②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②}$$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③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③}$$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④和⑤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quad \text{④}$$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text{⑤}$$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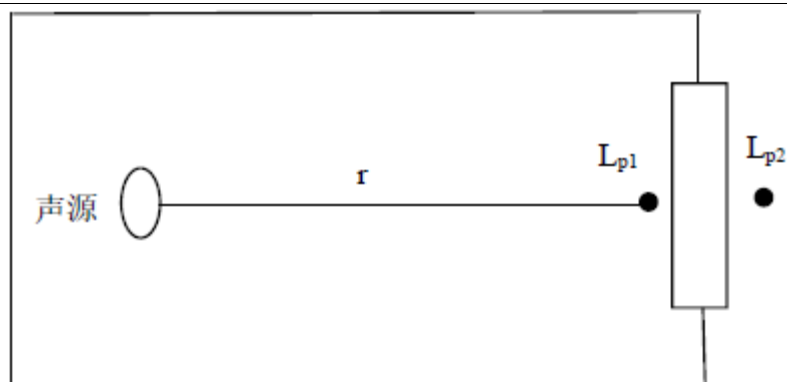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⑥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⑥}$$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⑦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⑦}$$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⑧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t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⑧}$$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⑨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⑨}$$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⑩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⑩}$$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C、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⑪}$$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单位：dB (A)**

点位	时间	贡献值	背景 值	预测 值	标准 值	达标 情况	超标 值
		项目生产车间					
东南侧厂界	昼间	57.8	/	/	65	达标	/
西南侧厂界		50.2	/	/	65	达标	/
西北侧厂界		63.4	/	/	65	达标	/
东北侧厂界		58.9	/	/	65	达标	/

根据本环评上述预测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综上，在采取有效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厂房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使之不低于 15dB (A)。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p><b>3、固体废物</b></p> <p>(1) 固废源强</p> <p>S0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以 1kg/(人·d)计，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p> <p>S1 金属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废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则本项目废边角料约为 5t/a。</p> <p>S2 废机油：机油主要用于机加工设备润滑使用，使用过程中机油基本被损耗或工件带走，废机油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0%，故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2t/a。</p> <p>S3 废乳化液：项目机加工部分设备需要用到乳化液，乳化液在机加工过程中循环使用，受到污染后更换。使用过程中乳化液 90%被工件带走，10%为年更换量，项目乳化液原液年消耗量约 0.2t，与水配比的比例为 1:9，则项目废乳化液年产生量为 0.2t（稀释后）。</p> <p>S4 含油金属屑：根据企业资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5t/a。</p> <p>S5 废油桶：项目乳化液、机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类物质包装桶，其中乳化液、机油分别会产生 10 个、3 个包装桶，单个重量均为 1kg，合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3t/a。</p> <p>S6 废包装桶：项目除油清洗剂的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4 个，其重量为 0.8kg/个，故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2kg/a。</p> <p>S7 污泥：废水治理过程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3.008t/a，根据同类项目类比，污泥（含水率为 80%）产生量为废水量的 0.3%，则污泥产生量为 0.645t/a。</p> <p>(2) 固体废物属性</p> <p>根据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相关文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说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 <th>副产物名称</th> <th>产生工序</th> <th>形态</th> <th>主要成分</th> <th>是否属于固</th> <th>判定依</th> </tr> </thead> </table>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	判定依
序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	判定依				

号					体废物	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是	4.1, h
2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3	废机油	机械设备使用	液态	机油	是	4.1, h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是	4.1, h
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类物质	是	4.2, a
6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铁、油类物质	是	4.1, i
7	废包装桶	除油剂使用	固态	铁、除油剂	是	4.1, i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絮凝剂、油类等	是	4.3, e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与一般固废属性判定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SW64	900-099-S64	/
S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否	SW17	900-001-S17	/
S2	废机油	机械设备使用	是	HW08	900-214-08	T, I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T
S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T
S5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T, I
S6	废包装桶	除油剂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T/In
S7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T/C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2	废机油	机械设备使用	液态	机油	机油	1 月	0.012	HW08	900-214-08	T, I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1 月	0.2	HW09	900-006-09	T
S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金属、乳化液	乳化液	1 天	0.5	HW09	900-006-09	T
S5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铁、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1 月	0.013	HW08	900-249-08	T, I

S6	废包装桶	除油剂使用	固态	铁、除油剂	除油剂	每季度	3.2kg/a	HW49	900-041-49	T/In
S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絮凝剂、油类等	油类等	2 天	0.645	HW17	336-064-17	T/C

(3) 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S0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金属废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S4 含油金属屑：采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一系列措施，令其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S5 废油桶：经除油处理后，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后经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S2 废机油、S3 废乳化液、S6 废包装桶、S7 污泥：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并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东北侧	3m <sup>2</sup>	桶装	2t	一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合理存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合理存贮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其中危险废物记录上须注明其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③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在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五联单，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 (5) 小结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情况说明如下。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6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5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机油	机械设备使用	液态	危险废物	0.012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液态	危险废物	0.2	
S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0.5	采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一系列措施，令其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S5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13	除油处理后，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后经打包

						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S6	废包装桶	除油剂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3.2kg/a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0.645	

#### 4、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厂区内所在场地均采用水泥硬化，且所在区域排污系统完善，废水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项目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生产、废水处理等区域。本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到地下水、土壤的情况。当设施发生损坏或者管道破损才有可能会发生生产废水、危废或原料泄漏事故，造成废水废液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 ※源头控制

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 ※防渗漏措施

厂区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生产、废水处理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 ※分区防渗要求

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生产、废水处理等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 5、风险

## (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项目危险物质包括机油、乳化液、危险废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机油、乳化液属于油类物质, 临界量为 2500t; 危险废物判定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临界量为 50t。具体见下表。

表 4-16 企业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最大储存或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泄漏	0.06	2500	0.00002
2	乳化液	泄漏	0.2	2500	0.00008
3	危险废物	泄漏	1.3732	50	0.02746
总计					0.02756

根据上表分析, 厂区危险物质 Q 值合计小于 1。

##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机油、乳化液、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泄漏	毒性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 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相关要求, 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 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 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

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 6、碳排放

###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为生产及公用设备，全部用电，全部外购。详见下表。

表 4-18 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能源	使用设备	迁扩建前年用量	迁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来源
1	电	生产设备等	60MWh	80MWh	+20MWh	外购

### (2) 碳排放核算

#### ①核算方法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电} + E_{CO_2-净热}$$

式中：

$E_{GHG}$  为报告主体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CO_2e$ ）；

$E_{CO_2-燃烧}$  为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碳酸盐}$  为报告主体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E_{CH_4-废水}$  为报告主体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R_{CH_4-回收销毁}$  为报告主体的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 ；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回收}$  为报告主体的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

$E_{CO_2-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E_{CO_2-净热}$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

## ②排放因子选取

### ● $E_{CO_2-净电}$

#### a. 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式中：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  $CO_2/MWh$ 。

#### b. 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以企业和电网公司结算的电表读数或企业能源消费台帐或统计报表为据，等于购入电量与外供电量的净差。

#### c. 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应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 d. 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电力排放因子取  $0.7035tCO_2/MWh$ ，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text{迁扩建前：} E_{CO_2-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 60 \times 0.7035 = 42.21 \text{ 吨 } CO_2$$

$$\text{迁扩建后：} E_{CO_2-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I = 80 \times 0.7035 = 56.28 \text{ 吨 } CO_2$$

## ③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项目  $E_{CO_2-燃烧}$ 、 $E_{CO_2-碳酸盐}$ 、 $E_{CH_4-废水}$ 、 $R_{CH_4-回收销毁}$ 、 $R_{CO_2-回收}$ 、 $E_{CO_2-净热}$  均为 0 ( $E_{CH_4-废水}$  相比  $E_{CO_2-净电}$  可忽略不计, 故本评价不予考虑), 故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56.28 吨  $CO_2$ 。

### (3) 碳排放评价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表 6 本项目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  $0.16tCO_2/万元$ ,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工业总产值预计 400 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强度  $0.14tCO_2/万元$ , 因此本项目总体温室气体排放强度较低。

### (4) 减排措施及建议

采用节能设备, 节约用电, 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规范劳动制度, 通过制定节能降耗奖罚制度, 加强员工节能降耗意识的培养, 合理用电、节约用电。

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 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标准
	超声波清洗		清洗废水	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门窗隔声不低于 15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文件要求
	机加工		金属废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机械设备使用		废机油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除油剂使用		废包装桶		
	废水治理		污泥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油类物质使用		废油桶	经除油处理后，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后经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原料贮存、危废贮存、生产、废水处理等区域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p> <p>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应及时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定期进行例行监测

## 六、结论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阀门迁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废水量	0	186.88	/	235.008	/	235.008	+235.008
	COD	0	0.009	/	0.012	/	0.012	+0.012
	NH <sub>3</sub> -N	0	0.001	/	0.002	/	0.002	+0.002
	TN	0	0.003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0	0	/	5	/	5	+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	0.012	/	0.012	+0.012
	废乳化液	0	0	/	0.2	/	0.2	+0.2
	含油金属屑	/	/	/	0.5	/	0.5	+0.5
	废油桶	0	0	/	0.013		0.013	+0.013
	废包装桶	/	/	/	3.2kg/a		3.2kg/a	+3.2kg/a
	污泥	0	0	/	0.645	/	0.645	0.645
CO <sub>2</sub>		0	42.21	/	56.28	/	56.28	+56.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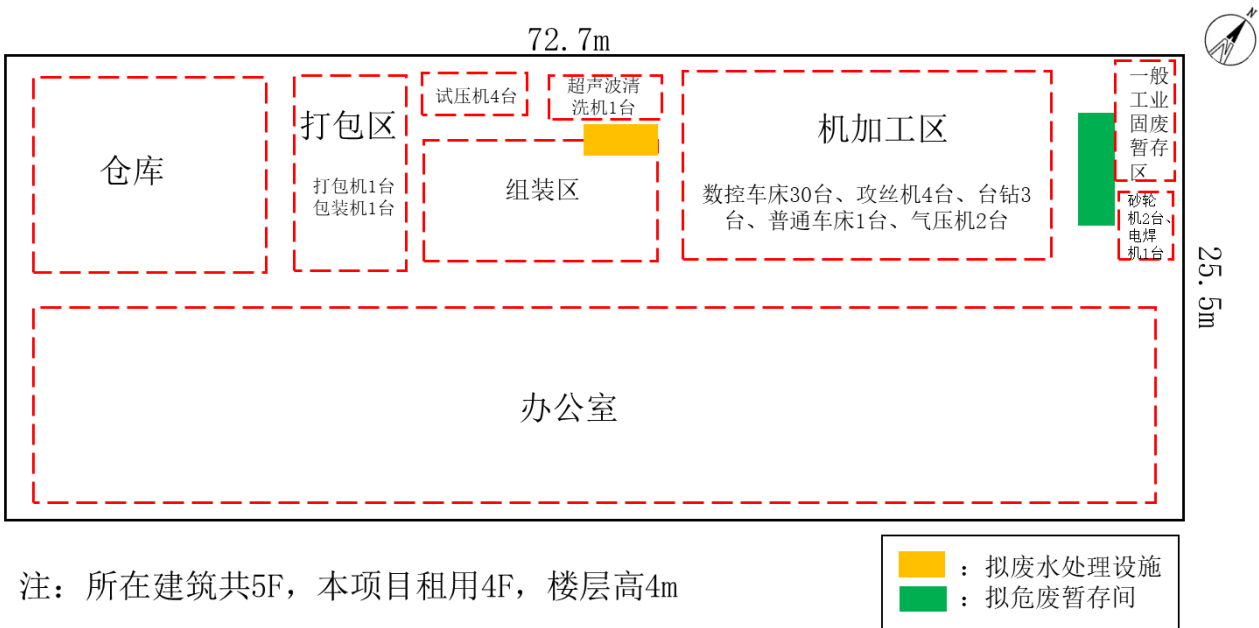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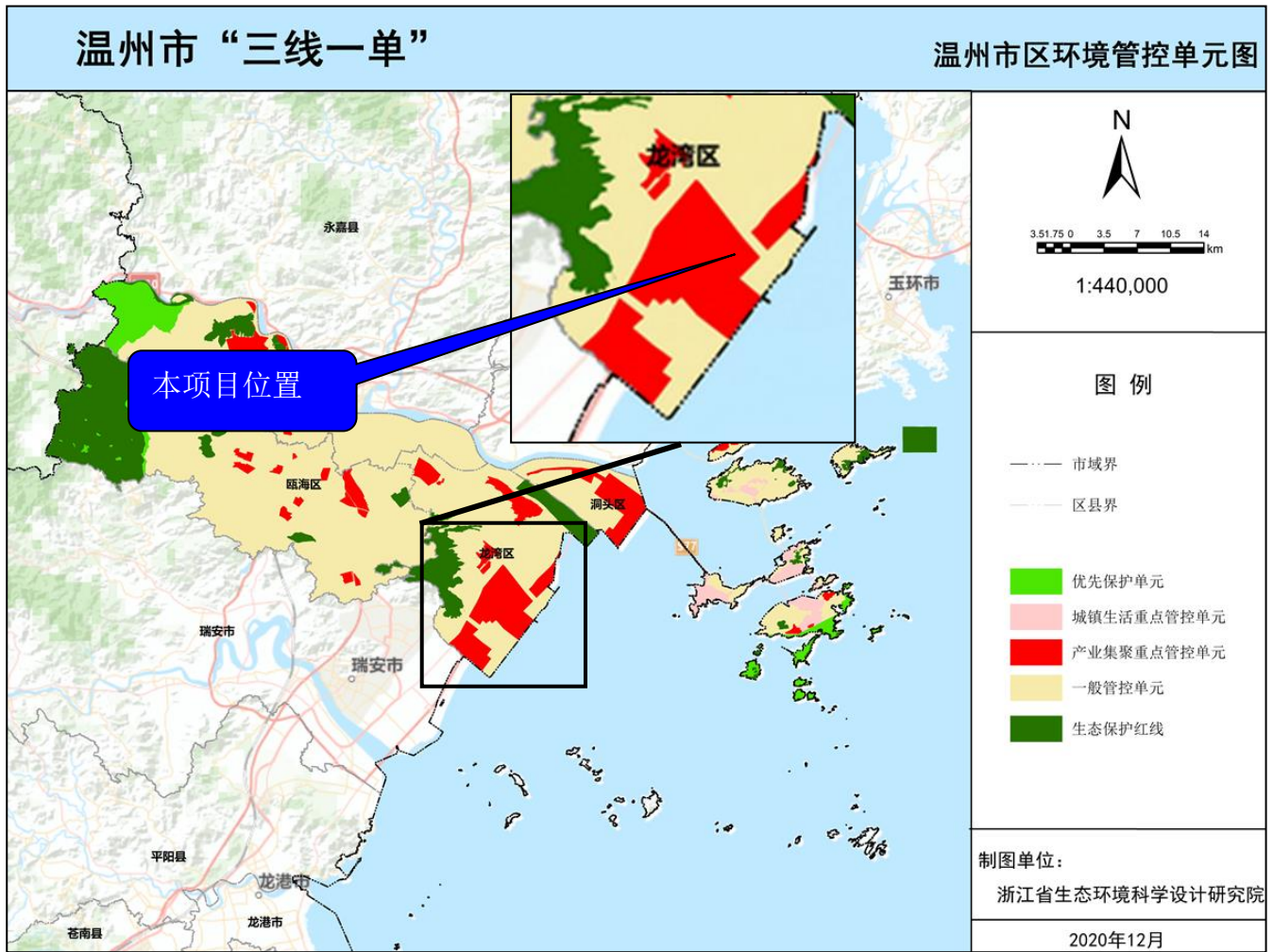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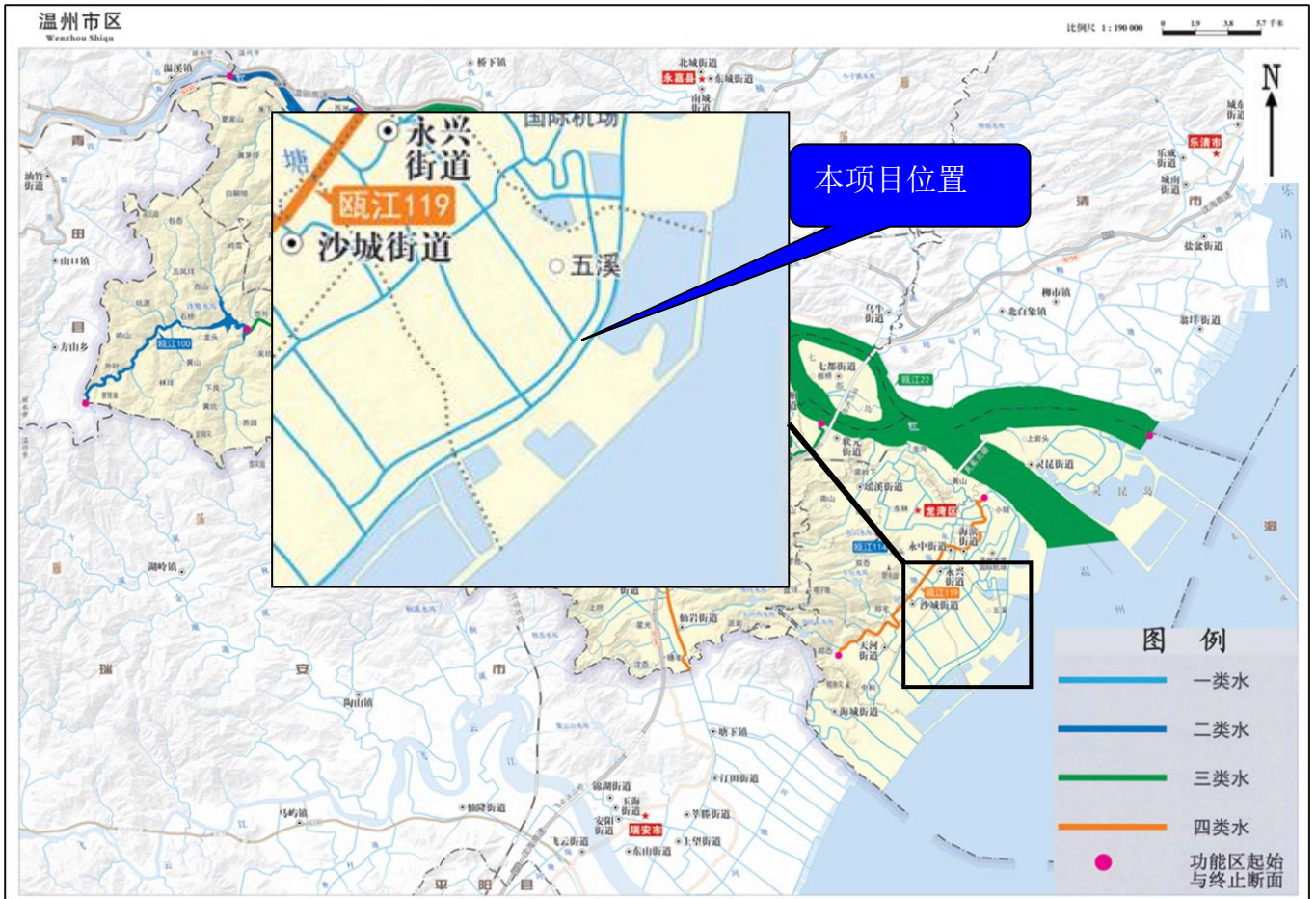
续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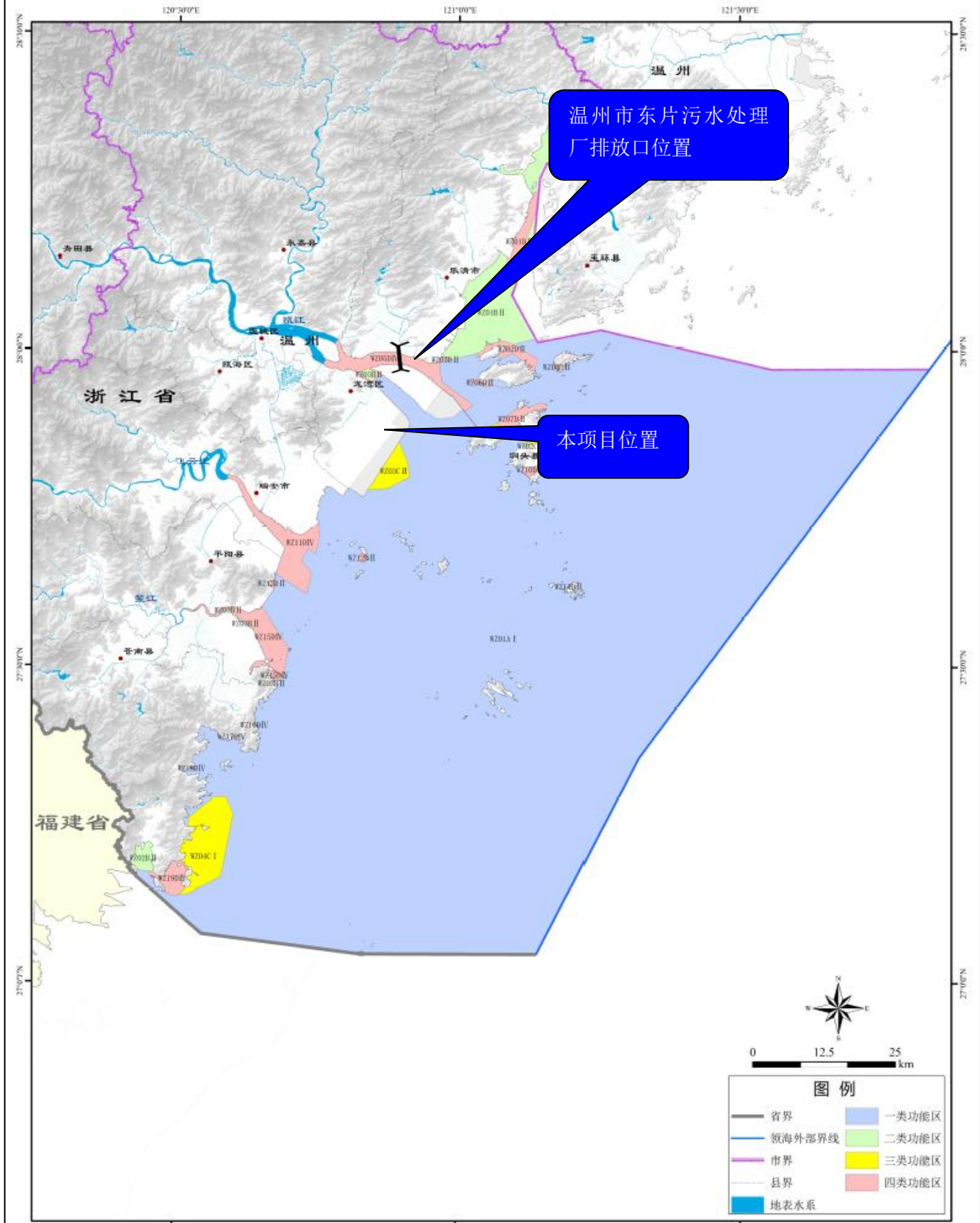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6 温州市地表水和海水功能区划图

# 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修编)

## 温州



地理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坐标系: 高斯克吕格3度带分带 (中央经度线 121.5°)

制图单位: 浙江省海洋生态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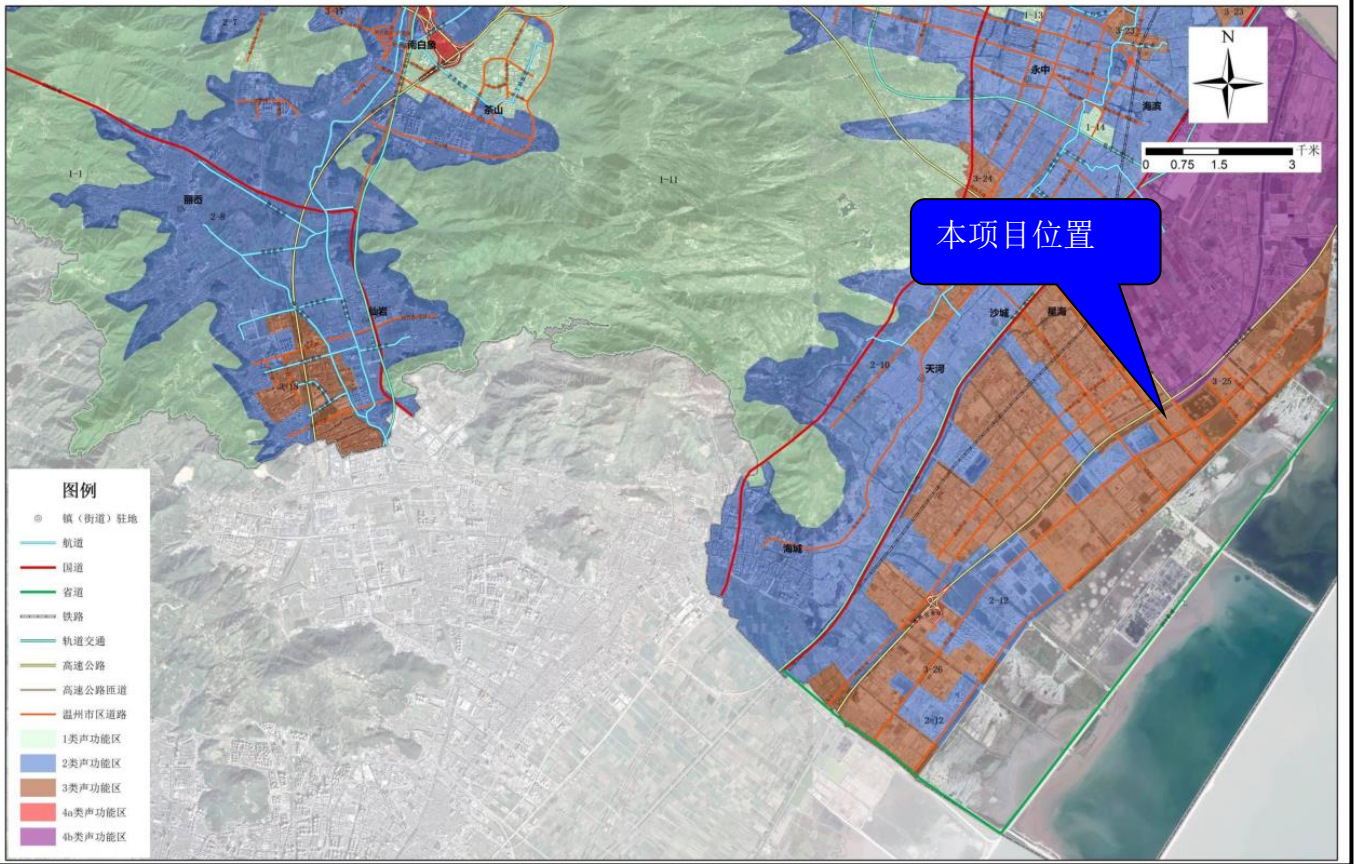
续附图 6 温州市地表水和海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分区图04



附图 8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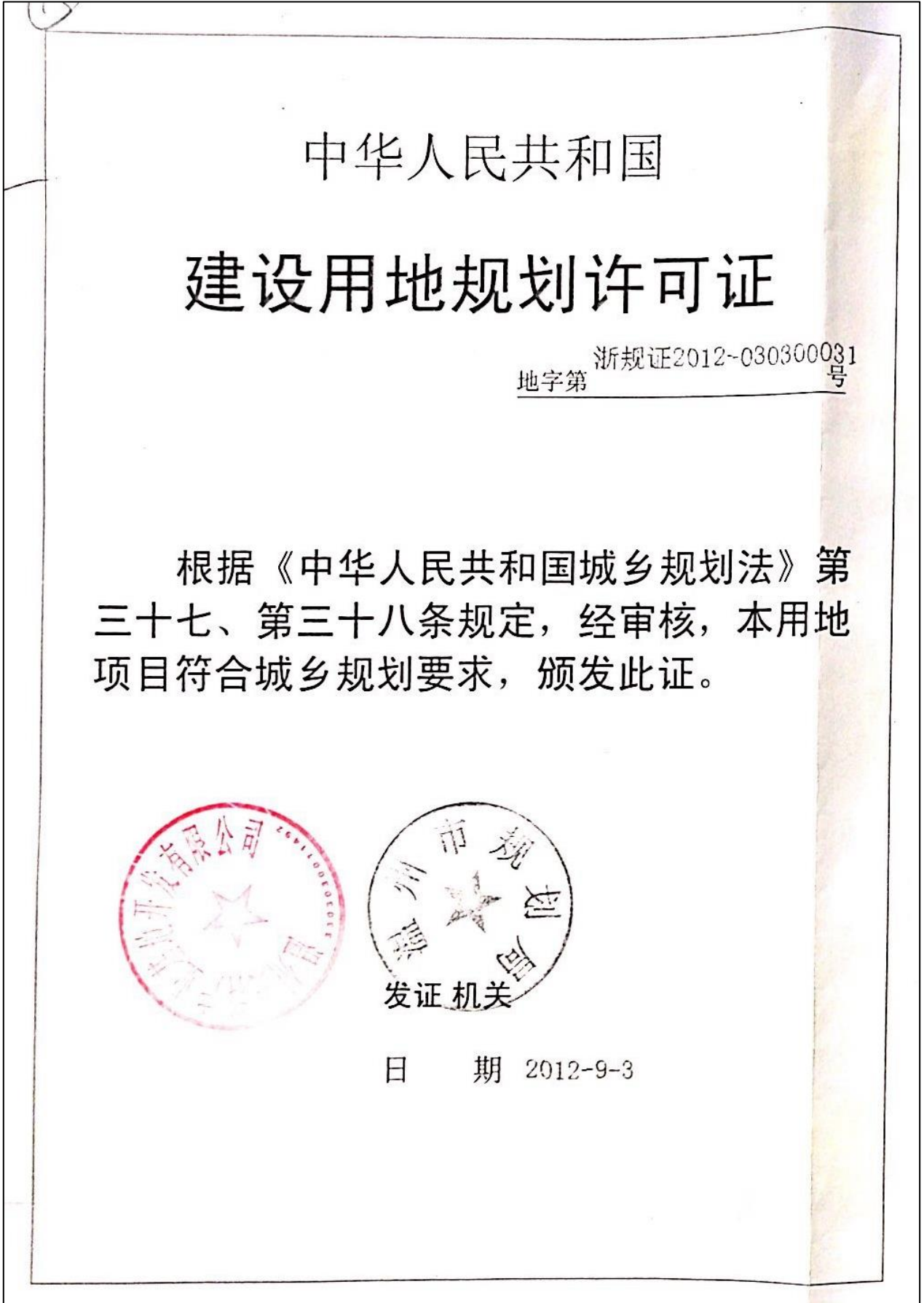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及周边区域规划图



续附图 9 项目所在及周边区域规划图

附件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单位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标准厂房建设
用地位置	永兴南园A-02, A-08c地块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净用地面积: 257802.2平方米 另: 道路0平方米, 绿化带0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用地面积257802.15平方米(其中永兴南园A-02地块181635.07平方米, 永兴南园A-08C地块76167.08平方米). 地籍图: 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G-2012-012, G-2012-013号地籍图. [2012]规划条件03014号. [2012]规划条件03013号. 龙规红20120403号红线图. 龙规红20120402号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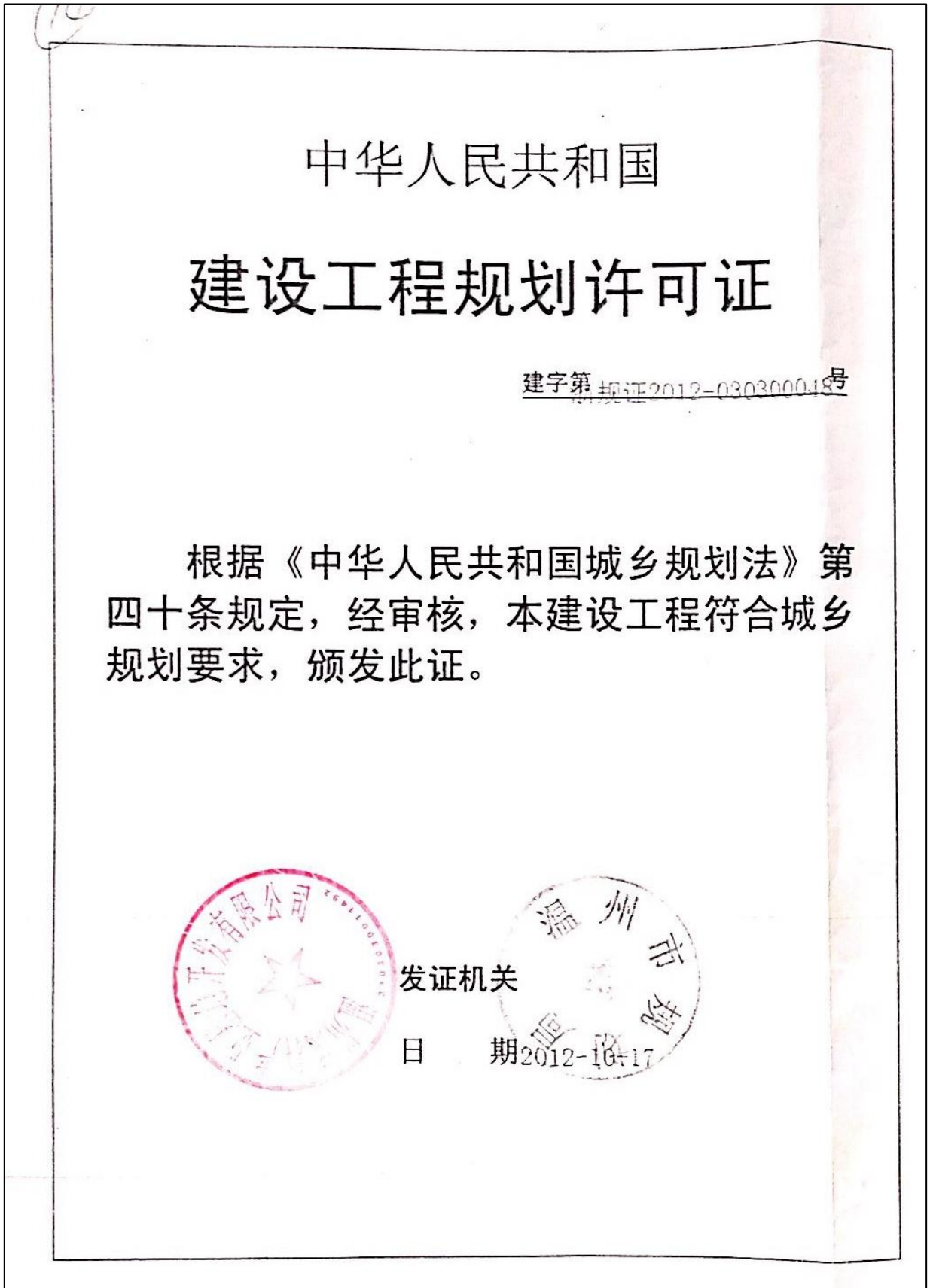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08083756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 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 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 本证自行作废。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个人）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南园A-02地块、A-08C地块标准厂房建设
建设位置	温州民科基地永兴南园A-02、08C号地块
建设规模	386346.8m <sup>2</sup> 另地下室面积：4154.73m <sup>2</sup> 层次：壹层~陆层
<p><b>附图及附件名称</b></p> <p>地上建筑面积为386346.78平方米（A-02为283413.64平方米，A-08c为102933.14平方米）。另地下室建筑面积为4154.73平方米（A-02为2330.26平方米，A-08c为1824.47平方米）。2012规审字3044号. 建筑施工图纸审核合格章编号：温龙建备[2012]72号. 地字第浙规证2012-030300031号. 备注：计入容积率为386346.78平方米。</p>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09088341**

本证有效期为一年，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本证自行作废。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南园A02. A08C地块标准厂房(2标)		
建设地址	温州民科基地永兴南园A02. A08C地块		
建设规模	191724.4 平方	价格	288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年08月	合同竣工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备注	建造师: 和素旗 施工员: 史文豪 安全员: 高伟 赵松岚 刘涛 BT投资单位: 温州通港建设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032013083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0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032013083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08月30日

建设单位	温州民科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温州空港新区永兴南园A02A08C地块标准厂房(1栋)		
建设地址	温州民科基地永兴南园A02-08C地块		
建设规模	194762.1平方米	单价	2417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温州市宏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3年08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5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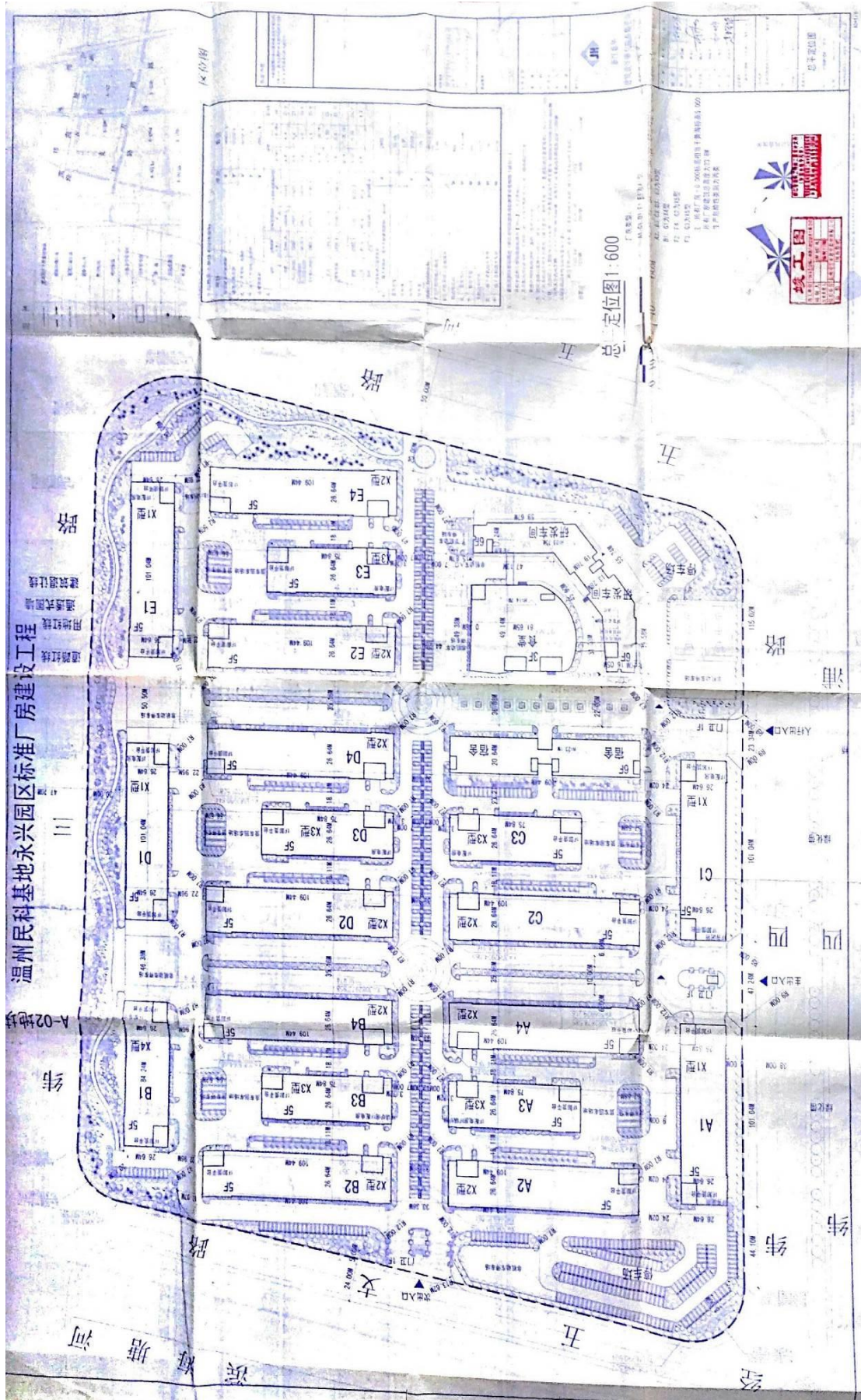
备注

建造师: 严富宏  
施工员: 路志敏  
安全员: 王喜灿 吉志伟 李玲  
BT投资单位: 温州通港建设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4 园区总平图、街道相关证明



证明：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温州永兴标准厂房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园区内有厂房及配套设施 31 幢，占地总面积 386.7 亩，总建筑面积 39.05 万 m<sup>2</sup>，园区内无违章建筑。

特此证明



永兴街道办事处  
2017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5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SCJDGL (副本) SCJDG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0986407776 (1/1)

名称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爵锋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阀门、管道配件、法兰、管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9幢4-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自愿将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建筑面积：1853.27 平方米，房屋质量属 混凝土 结构。

二、租赁房屋用途：加工、制造。

三、租房期限：共壹年（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止）。

四、租金壹年共计 241296 元，壹年一付，下次租金须提前壹个月支付，先付后使用。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五、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但乙方不得转租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六、租期内，水电，电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本合同租赁面积以实测为准。

八、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空，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应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九、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此证明仅限用于各类审批登记使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兹证明坐落于本辖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 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853.27 平方米，所有权人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永兴南园小微企业创业园服务管理办公室，该房屋设计用途为（工业、商业、居住），现（出租、无偿）给进源阀门有限公司使用（注：以市监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可以作为住所及生产经营场所注册登记，情况属实。

（注：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各类审批登记使用）



永兴街道办事处（盖章）

2024 年 7 月 05 日

附件 8 原现状环评备案受理书、排污登记回执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改备【2020】1249 号

## 关于《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成品 3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备案受理书

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年产阀门成品 30 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

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  
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  
《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  
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  
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09864077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六  
路36号13幢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098640777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04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04日至2025年09月03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废水检测报告

  
23111234146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OHJ82407133

项目名称：\_\_\_\_\_ 废水检测 \_\_\_\_\_

委 托 方：\_\_\_\_\_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4 年 7 月 23 日 \_\_\_\_\_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OHJ8240713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类别 送样检测  
 委托单位 进源阀门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9 幢 4-2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收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19 日  
 检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
氨氮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006
总氮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36
总磷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006
总铁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10011
总铜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10011
总镍	GB/T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10011
总铬	HJ 757-20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201001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2010004
石油类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20180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2010010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C61J82407133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自送样编号		进源阀门	
样品性状		黄色澄清	
样品编号		S240712-9005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 10 <sup>3</sup>
	氨氮	mg/L	2.98
	总氮	mg/L	20.4
	总磷	mg/L	1.64
	总铁	mg/L	<0.03
	总铜	mg/L	<0.05
	总镍	mg/L	<0.05
	总铬	mg/L	<0.03
	悬浮物	mg/L	38
	石油类	mg/L	8.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4

备注: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结束 —



编制: 刘瑞琦 审核: 邵永春

批准: 刘志忠

批准日期: 2024.7.25  
(检测专用章)

